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汉坤（证）字[2015]第 B150508- O-1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www.hankunlaw.com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21 层 03 室 邮编：518048

Room 2103, 21/F, Kerry Plaza Tower 3, 1-1 Zhongxin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P. R. China

电话（Tel）：86755-36806500

传真（Fax）：86755-36806599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汉坤（证）字[2015]第 B150508-O-1

致：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宝在线”）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友宝在线的委托，以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就友宝在线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并已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5]第 B150508-O”的《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就有关事宜出具本《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再次履行了审慎核查的义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

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约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友宝在线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身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解、判断和引用；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友宝在线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友宝在线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友宝在线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我们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系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友宝在线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友宝在线的有关报告引述，且构成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友宝在线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同意友宝在线部分或全部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友宝在线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友宝在线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友宝在线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公司特殊问题

反馈意见问题 1：公司设立时为外资企业。（1）请公司补充披露设立外资企业及外资变为内资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外资变为内资企业是否需要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是否有相关的机器设备是否仍处于监管期，是否需要补缴相关的税收减免款项。如不需补缴，请补充说明。（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享受外商企业税收优惠事项是否合法合规，补充尽职调查工作记录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以下称“外资企业”）及外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的全部工商登记和批准文件，公司设立外资企业和由外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程序如下：

1. 设立外资企业

2012年2月9日，友宝香港签订《北京友博科斯科贸有限公司章程》（注：“北京友博科斯科贸有限公司”为友宝在线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最初名称，2012年3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友宝科贸有限公司”），约定设立友博科斯科贸。

2012年2月28日，密云县商务委员会向友博科斯科贸核发了编号为密商（资）字[2012]13号的《关于北京友博科斯科贸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友博科斯科贸的章程生效。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友博科斯科贸核发了商外资京资字[2012]28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3月1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友博科斯科贸设立，并向友博科斯科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外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

2015年5月25日，友宝科贸有限的股东做出决定，同意股东友宝香港将其在

友宝科贸有限的货币出资分别转让给王滨、沈国军、林荣、吴松锋、李明浩、黄次南、许戈、陈昆嵘、衣嘉平、华住投资、海南长阳、霍尔果斯锋茂、南京汉能、重庆汉能（以下合称“友宝科贸有限新股东”）。同日，友宝香港与友宝科贸有限新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友宝香港将其所持友宝科贸有限的 100% 股权（代表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120.9504 万元）分别转让给友宝科贸有限新股东。

2015 年 6 月 2 日，密云县商务委员会向友宝科贸有限核发了编号为密商（资）字[2015]20 号的《关于北京友宝科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批准友宝科贸有限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批准证书收回。

2015 年 6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友宝科贸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设立为外资企业和由外资变内资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符合一定条件可享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实际经营期不满法定期限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但前述法律已被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废止。经本所律师核查，友宝科贸有限于 2012 年 3 月 1 日成立，且公司尚未获利，未实际享受过相关税收优惠，不存在需要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通知》第四条，外商投资企业购进的已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国产设备监管期为五年，监管期内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的，应补缴已退税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在海关监管年限内，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申请人发生股东变更、改制等情形，经海关审核需要补征税款的，应补缴税款。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不存在购买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国产设备和享受关税或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减免的进口设备。因此，公司在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未购进享受税收减免政策的设备，没有处于监管期的设备，不存在需要补缴相关税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由外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不需要补缴已免征、减征的

企业所得税，不存在处于监管期的设备，不需要补缴相关的税收减免款项。

反馈意见问题 2：关于公司曾搭建红筹架构。（1）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的具体过程，上述过程中涉及的税收事项的办理情况，海外投资者情况及其入股、股权转让及股权回购过程、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请公司补充披露协议控制具体安排以及涉及的相关利益主体，协议约定内容执行情况。（3）请公司补充披露 VIE 架构下相关公司的注销情况、境外主体是否持续拥有公司的相关资产，相关资产是否已完成转回至公司。（4）请公司补充披露 Ub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imited 历次境外融资的外汇办理情况、海外投资者提供资金支持的形式及途径、是否按照规定已缴纳税款。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协议控制及解除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

1. 红筹架构的搭建

（1）友宝开曼的设立及变更

2011 年 10 月 19 日，友宝开曼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初始授权资本为 1,000,000 美元，总股本为 1,000,000,000 股。同日，黄次南 100% 持股的 Prolific 受让了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所持友宝开曼已发行在外的 1 股普通股，同时王滨 100% 持股的 Ever、李明浩 100% 持股的 Top、黄次南 100% 持股的 Prolific、林荣 100% 持股的 Best、沈国军 100% 持股的 Excel、安煜芳 100% 持股的 Great 以及由香港居民 YU Lung（喻龙）100% 持股的 Ding 分别认购友宝开曼新增发行的 350,000,000、80,000,000、59,999,999、130,000,000、200,000,000、50,000,000 和 13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友宝开曼已发行在外的股本增加至 1,000,000,000 股。

（2）引入投资人

2012年4月，Silvery 认购友宝开曼可转换债券，转换为普通股的价格约为每股0.100美元；2012年6月，投资人Lodging、Whistling 和 Harvest Investment Advisory Co., Ltd(后更名为 Fenghe)认购友宝开曼的 A 轮优先股，认购价格约为每股 0.0952 美元；2012年10月，投资人 Well、Lodging、Whistling 和 Silvery 认购友宝开曼的可转换债券，约定转换为普通股的价格约为每股 0.1506 美元；2013年6月，投资人 Well、Lodging、Northern、Hina 和 Jolly 认购友宝开曼的可转换债券，转换为普通股的价格约为每股 0.1771 美元；2013年10月，Brightness 认购友宝开曼的普通股，认购价格约为每股 0.1771 美元；2013年12月，Summer 认购友宝开曼的普通股，认购价格约为每股 0.1506 美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投资人历次投资入股的价格由各方基于友宝开曼及其下属公司当时的业务开展情况确定合理估值并按照各自商业利益友好协商确定。

(3) 友宝香港、在线宝科技、友邦利市的设立及变更

2011年10月26日，友宝香港注册成立，友宝开曼持有友宝香港已发行在外的100%的股份。

2011年10月26日，在线宝科技注册成立，友宝开曼持有在线宝科技已发行在外的100%的股份。

2012年12月13日，友邦利市注册成立，友宝开曼持有友邦利市已发行在外的100%的股份。

友宝香港、在线宝科技以及友邦利市自设立后未发生变更事项。

(4) 友宝科贸有限的设立

友宝香港于2012年3月1日在中国境内成立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友宝科贸有限，注册资本为32万美元。

(5) 控制协议的签署

2012年5月14日，友宝科贸有限与北京友宝科斯、王滨、沈国军、林荣、吴松锋、李明浩、黄次南、安煜芳分别或共同签署了一系列控制协议（以下称“北

京友宝控制协议”）：

- A. 友宝科贸有限与北京友宝科斯签署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 B. 友宝科贸有限与北京友宝科斯及王滨、沈国军、林荣、吴松锋、李明浩、黄次南、安煜芳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合同》；
- C. 友宝科贸有限与北京友宝科斯及王滨、沈国军、林荣、吴松锋、李明浩、黄次南、安煜芳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
- D. 王滨、沈国军、林荣、吴松锋、李明浩、黄次南、安煜芳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014年7月22日，友宝科贸有限与深圳友宝科斯、王滨、黄次南分别或共同签署了一系列控制协议（以下称“深圳友宝控制协议”）：

- A. 友宝科贸有限与深圳友宝科斯签署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 B. 友宝科贸有限与深圳友宝科斯及王滨、黄次南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合同》；
- C. 友宝科贸有限与深圳友宝科斯及王滨、黄次南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
- D. 友宝科贸有限与王滨、黄次南签署的《借款合同》；
- E. 王滨、黄次南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红筹架构的解除情况

2015年5月18日，友宝开曼、友宝开曼全部股东、友宝科贸有限、北京友宝科斯、深圳友宝科斯及相关主体签署了《框架协议》，就解除红筹架构的相关重组步骤进行了约定，包括终止控制协议、收购友宝科贸有限的股权及友宝开曼股份回购等重组事项。根据《框架协议》，友宝科贸有限进行了如下主要重组：

(1) 友宝科贸有限新股东收购友宝香港所持友宝科贸有限的全部股权

2015年5月，友宝香港将其所持友宝科贸有限全部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王滨、陈昆嵘、许戈、吴松锋、李明浩、林荣、霍尔果斯锋茂、黄次南、沈国军、衣嘉平、华住投资、长阳创投、重庆汉能、南京汉能。具体情

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友宝在线的股本及演变（二）友宝科贸有限阶段历次变更情况”。

（2）收购杭州联线宝和杭州友柏利市 100% 股权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线宝科技与友宝科贸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线宝科技将其所持杭州联线宝的 100% 股权以 100 万美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友宝科贸有限。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友宝在线的对外投资子公司、分公司（一）子公司 3、杭州联线宝”。

2015 年 6 月 10 日，友邦利市与友宝科贸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友邦利市将其所持杭州友柏利市的 100% 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友宝科贸有限。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友宝在线的对外投资子公司、分公司（一）子公司 4、杭州友柏利市”。

（3）控制协议的终止

2015 年 5 月 25 日，友宝科贸有限与北京友宝科斯及其股东王滨、沈国军、林荣、吴松锋、李明浩、黄次南、安煜芳签署《对现有控制文件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北京友宝控制文件终止协议》”），约定自《北京友宝控制文件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部或任何北京友宝控制协议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各方不再享有全部或任何北京友宝控制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再需要履行全部或任何北京友宝控制协议项下的义务；对已经登记的股权质押（如有），应立即申请办理解除质押登记的手续；各方不可撤销且无条件的免除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对任何因北京友宝控制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索赔、要求、权利、义务等。

2015 年 5 月 25 日，友宝科贸有限与深圳友宝科斯及其股东王滨、黄次南签署《对现有控制文件的终止协议》（下称“《深圳友宝控制文件终止协议》”），约定自《深圳友宝控制文件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部或任何深圳友宝控制协议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各方不再享有全部或任何深圳友宝控制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再需要履行全部或任何深圳友宝控制协议项下的义务；对已经登记的股权质押（如有），应立即申请办理解除质押登记的手续；各方不可撤销且无条件的免除在过去、现

在及将来对任何因深圳友宝控制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索赔、要求、权利、义务等。

(4) 收购北京友宝科斯的资产

2015年6月30日，北京友宝科斯与友宝科贸有限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友宝科贸有限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购买《资产转让协议》附件所列北京友宝科斯的资产。

(5) 收购深圳友宝科斯的股权

2015年7月2日，王滨、黄次南与友宝科贸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友宝科贸有限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受让王滨所持有的深圳友宝科斯70%的股权，并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黄次南持有的深圳友宝科斯30%的股权。2015年7月9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办理完成。

(6) 友宝开曼股份回购

2015年7月23日，友宝开曼与 Lodging、Whistling 和 Fenghe 签署了一份《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下称“《A轮优先股回购协议》”），同日，友宝开曼与 Ever、Great、Excel、Best、Ding、Top、Prolific、Summer、Well、Silvery、Brightness、Northern、Hina、Jolly、Lodging 和 Whistling 签署了一份《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下称“《普通股回购协议》”，与《A轮优先股回购协议》合称为“《回购协议》”）。根据《回购协议》，友宝开曼以等值于人民币16,338,370元的美元的价格回购了除Ever持有的友宝开曼1股普通股外的其他全部已发行在外的股份（包括A轮优先股和普通股）。

3. 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的相关事项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在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海外投资人系以认购新增股份的方式投资友宝开曼，友宝开曼通过友宝香港以新设友宝科贸有限及向友宝科贸有限增资的方式和友宝香港向友宝科贸有限提供借款的方式提供资金，友宝科贸有限以增资方式进行股权调整，不涉及股权转让。

在海外红筹架构解除过程中，友宝开曼回购了除Ever持有的友宝开曼1股普

普通股外的其他全部已发行在外的股份（包括 A 轮优先股和普通股）。鉴于友宝开曼回购其股份时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内企业的股权或资产，因此，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文）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的规定。

根据北京市密云县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和北京市密云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出具的《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除《法律意见书》“十七、税务（五）友宝在线近两年依法纳税情况”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友宝科贸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

根据友宝科贸有限及相关境内主体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友宝科贸有限未因有境外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友宝在线在海外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进行的上述重组事项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均经相关各方友好协商一致，且属于为“拆除海外红筹架构”为目的产生的同一控制下的重组安排，未侵害股东的利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未存在关于海外红筹架构拆除的股权纠纷。

(3) 根据王滨、陈昆嵘、许戈、吴松锋、李明浩、林荣、霍尔果斯锋茂、黄次南、沈国军、衣嘉平、温瑞峰、周江华、华住投资、长阳创投、重庆汉能、南京汉能、北京汉能和嘉兴英飞分别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为任何第三人委托持股、代持股的情形；与任何第三人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

（二）协议控制具体安排以及涉及的相关利益主体，协议约定内容执行情况

1. 控制协议的具体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搭建海外红筹架构时，友宝科贸有限与相关主体签署了一系列控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5 月 14 日，友宝科贸有限与北京友宝科斯、王滨、沈国军、林荣、吴

松锋、李明浩、黄次南、安煜芳分别或共同签署了北京友宝控制协议：

- A. 友宝科贸有限与北京友宝科斯签署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 B. 友宝科贸有限与北京友宝科斯及王滨、沈国军、林荣、吴松锋、李明浩、黄次南、安煜芳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合同》；
- C. 友宝科贸有限与北京友宝科斯及王滨、沈国军、林荣、吴松锋、李明浩、黄次南、安煜芳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
- D. 王滨、沈国军、林荣、吴松锋、李明浩、黄次南、安煜芳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014年7月22日，友宝科贸有限与深圳友宝科斯、王滨、黄次南分别或共同签署了深圳友宝控制协议：

- A. 友宝科贸有限与深圳友宝科斯签署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 B. 友宝科贸有限与深圳友宝科斯及王滨、黄次南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合同》；
- C. 友宝科贸有限与深圳友宝科斯及王滨、黄次南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
- D. 友宝科贸有限与王滨、黄次南签署的《借款合同》；
- E. 王滨、黄次南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控制协议的执行情况

(1)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根据《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北京友宝科斯及深圳友宝科斯分别委托友宝科贸有限在协议有效期内作为其独家服务提供者，提供全部的技术支持、咨询服务和其他服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自该等《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终止期间，友宝科贸有限并未实际向北京友宝科斯及深圳友宝科斯提供任何《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技术支持或咨询服务，北京友宝科斯和深圳友宝科斯也从未向友宝科贸有限支付任何技术支持或咨询服务费。

(2) 《独家购买权合同》

根据《独家购买权合同》约定，北京友宝科斯及深圳友宝科斯的股东均承诺授予友宝科贸有限或其指定方对其所持部分或全部股权享有按照一定价格进行收购的不可撤销的独家购买权。

自该等《独家购买权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终止期间，北京友宝科斯和/或深圳友宝科斯的股东从未将其持有北京友宝科斯和/或深圳友宝科斯股权转让给友宝科贸有限，亦不存在友宝科贸有限或其指定方购买北京友宝科斯和/或深圳友宝科斯股权的情况。

(3) 《股权质押合同》

根据《股权质押合同》约定，为确保《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授权委托书》的执行，北京友宝科斯和/或深圳友宝科斯的股东同意将其所持股权质押给友宝科贸有限。

自该等《股权质押合同》签署至终止期间，经核查，深圳友宝控制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事项并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北京友宝控制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质押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质押正在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4) 《授权委托书》

根据《授权委托书》约定，北京友宝科斯及深圳友宝科斯的股东均不可撤销地授权友宝科贸有限在授权期间全权代表其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会、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根据北京友宝科斯及深圳友宝科斯提供的会议决议等文件，该等《授权委托书》签署后至终止期间，友宝科贸有限从未代表该等股东参加股东会、代为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任何其它股东权利，亦未主张行使该等权利。

(5) 《借款合同》

根据深圳友宝科斯的股东王滨、黄次南与友宝科贸有限签署的《借款合同》，

友宝科贸有限分别向王滨和黄次南提供 700 万元和 300 万元的贷款，用于该等股东购买深圳友宝科斯的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的说明，自该《借款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终止日，友宝科贸有限并未实际向该等股东提供借款，王滨、黄次南也未曾主张要求友宝科贸有限提供该等借款。

（三）VIE 架构下相关公司的注销情况、境外主体是否持续拥有公司的相关资产，相关资产是否已完成转回至公司

红筹架构下的计划进行注销的主体包括境外公司友宝开曼、友宝香港、在线宝科技、友邦利市以及境内公司北京友宝科斯。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启动友宝开曼、友宝香港、在线宝科技和友邦利市的注销程序；并计划启动北京友宝科斯的注销程序。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除了《法律意见书》“十一、友宝在线的主要资产（四）注册商标”中披露的在线宝科技向友宝科贸有限正在转让程序中的注册商标外，友宝开曼等境外主体未持有公司的任何资产。

（四）Ub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imited 历次境外融资的外汇办理情况、海外投资者提供资金支持的形式及途径、是否按照规定已缴纳税款

1. Ub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imited 历次境外融资的外汇办理情况

Ub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imited 历次境外融资的外汇办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向王滨、沈国军、林荣、李明浩、黄次南和安煜芳分别核发个字（2011）620 号、个字（2011）621 号、个字（2011）622 号、个字（2011）623 号、个字（2011）624 号和个字（2011）625 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 2012 年 7 月 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向王滨、沈国军、林荣、李明浩、黄次南和安煜芳分别核发个字（2011）620B 号、个字（2011）621B 号、

个字（2011）622B号、个字（2011）623B号、个字（2011）624B号和个字（2011）625B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3) 2012年8月1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向王滨、沈国军、林荣、李明浩、黄次南和安煜芳分别核发个字（2011）620B2号、个字（2011）621B2号、个字（2011）622B2号、个字（2011）623B2号、个字（2011）625B2号和个字（2011）624B2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4) 2013年3月2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向王滨、沈国军、林荣、李明浩、黄次南和安煜芳分别核发个字（2011）620B3号、个字（2011）621B3号、个字（2011）622B3号、个字（2011）623B3号、个字（2011）625B3号和个字（2011）624B3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5) 2013年4月2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向王滨、沈国军、林荣、李明浩、黄次南和安煜芳分别核发个字（2011）620B4号、个字（2011）621B4号、个字（2011）622B4号、个字（2011）623B4号和个字（2011）625B4号和个字（2011）624B4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6) 2013年8月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向王滨、沈国军、林荣、李明浩、黄次南和安煜芳分别核发个字（2011）620B5号、个字（2011）621B5号、个字（2011）622B5号、个字（2011）623B5号、个字（2011）625B5号和个字（2011）624B5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7) 2013年10月1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向王滨、沈国军、林荣、李明浩、黄次南和安煜芳分别核发个字（2011）620B6号、个字（2011）621B6号、个字（2011）622B6号、个字（2011）623B6号、个字（2011）625B6号和个字（2011）624B6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8) 2014年1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向王滨、沈国军、林荣、李明浩、黄次南和安煜芳分别核发个字（2011）620B7号、个字（2011）621B7号、个字（2011）622B7号、个字（2011）623B7号、个字（2011）625B7号和个字（2011）624B7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9) 2014年4月1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向王滨、沈国军、林荣、李明浩、黄次南和安煜芳分别核发个字（2011）620B8号、个字（2011）621B8号、个字（2011）622B8号、个字（2011）623B8号、个字（2011）625B8号和个字（2011）624B8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10)2014年6月2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向王滨、沈国军、林荣、李明浩、黄次南和安煜芳分别核发个字（2011）620B9号、个字（2011）621B9号、个字（2011）622B9号、个字（2011）623B9号、个字（2011）625B9号和个字（2011）624B9注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滨、沈国军、林荣、李明浩、黄次南和安煜芳已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的规定办理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 海外投资者提供资金支持的形式及途径、是否按照规定已缴纳税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在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海外投资人系以认购新增股份的方式投资友宝开曼，友宝开曼通过友宝香港以新设友宝科贸有限及向友宝科贸有限增资的方式和友宝香港向友宝科贸有限提供借款的方式提供资金，友宝科贸有限以增资方式进行股权调整，不涉及股权转让。

在海外红筹架构解除过程中，友宝开曼回购了除 Ever 持有的友宝开曼 1 股普通股外的其他全部已发行在外的股份（包括 A 轮优先股和普通股）。鉴于友宝开曼回购其股份时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内企业的股权或资产，因此，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文）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的规定。

根据北京市密云县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和北京市密云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

务所分别出具的《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除《法律意见书》“十七、税务（五）友宝在线近两年依法纳税情况”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友宝科贸有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

根据友宝科贸有限及相关境内主体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友宝科贸有限未因有境外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滨承诺：友宝在线海外红筹架构的建立及解除、废止过程中涉及的股份增发、股份转让、股份回购、股权转让、增资等全部事项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回购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隐患；如果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导致友宝在线利益遭受损失，所有损失由其全部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友宝在线解除海外红筹架构、拆除原协议控制模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海外红筹架构涉及的有关主体已经或将要启动注销程序，至今无任何纠纷发生；且实际控制人王滨已经承诺如因相关事项产生纠纷导致友宝在线利益遭受损失，所有损失由其全部承担。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友宝在线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如下：

（一）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法律意见书》第“九、友宝在线的业务（二）友宝在线的经营资质及许可”列明了友宝在线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业务运营相关的资质证书。经核查，除友宝在线及其下属公司尚未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外，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

全部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业务经营包括在自动售货机上进行广告发布，且该等自动售货机投放的位置主要包括地铁、机场、写字楼内、商场内。根据《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发布户外广告应当向工商机关申请户外广告登记，领取《户外广告登记证》。户外发布广告包括：（1）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发布的，以展示牌、电子显示装置、灯箱、霓虹灯为载体的广告；（2）利用交通工具、水上漂浮物、升空器具、充气物、模型表面绘制、张贴、悬挂的广告；（3）在地下铁道设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下通道，以及车站、码头、机场候机楼内外设置的广告；（4）法律、法规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应当登记的其他形式的户外广告。该等户外发布广告的定义并未明确包括在自动售货机上发布广告这种新的形式。

根据 2015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考虑到户外广告的管理权限已经下放至地方，且各地主管机关对于户外广告的定义和适用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性理解，公司和本所律师就户外广告登记办理事宜向自动售货机的主要陈列场所所在地区的主管机关进行了电话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电话访谈的结果，目前各地区户外广告主管部门对于自动售货机的陈列场所是否属于户外以及是否需要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的理解和判断确实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将进一步与各地主管机关进行沟通，并按照当地户外广告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以避免从事户外广告业务但尚未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滨特此作出承诺，如果友宝在线及其子公司因为上述情形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将对友宝在线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支出无条件承担全额清偿责任，以避免友宝在线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且避免对友宝在线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除泰和云商的经营范围内未包含“零售”以及泰和云商和上海汇临取得的《食品流通许可证》中的许可范围未包含“零售”外，不存在其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并未存在因为超越资质、范围经营而遭受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使用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的通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于2011年11月1日实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明确以售货机方式销售的活动属于零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通过自动售货机销售食品应属于零售的经营业态。由于泰和云商所在地的工商局及食品流通主管机关以及上海汇临所在地的食品流通主管机关认为自动售货机销售食品不属于“零售”，故泰和云商的经营范围内未包含“零售”以及泰和云商和上海汇临的《食品流通许可证》中的许可范围未包含“零售”。

除泰和云商的经营范围内未包含“零售”以及泰和云商和上海汇临的《食品流通许可证》中的许可范围未包含“零售”外，友宝在线及子公司均在已取得或持有的资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相应业务，未超过相应资质所核准的范围经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泰和云商的经营范围内未包含“零售”以及泰和云商和上海汇临所取得的《食品流通许可证》中的许可范围未包含“零售”的主要原因在于泰和云商所在地的工商局及食品流通主管机关以及上海汇临所在地的食品流通主管部门对自动售货机销售食品这一新兴经营业态存在差异性理解，认为其更偏重于食品批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和云商并未因其经营范围内未包含“零售”而遭受工商局的处罚；泰和云商和上海汇临并未因其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中的许可范围未包含“零售”而遭受当地的食品流通主管机关的处罚。据此，本所认为，泰和云商的经营范围内未包含“零售”以及泰和云商和上海汇临取得的《食品流通许可证》中的许可范围未包含“零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业务资质中需

办理续期手续的包括：重庆友博持有重庆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2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编号为 SP5009021210001738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的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福州友宝持有的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编号为 SP3501021210054134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的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1 日；北国友邦持有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编号为 SP1101051210225271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的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食品流通许可证》的续期手续。本所认为，相关资质的续期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在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不存在无法续展的风险。

反馈意见问题 5：报告期内，存在罚款及滞纳金。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就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友宝在线及其子公司存在罚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友宝科贸有限

2013 年 6 月 24 日，北京市密云县国家税务局向友宝科贸下发《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密一国税[2013]12 号），就友宝科贸因违规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对友宝科贸作出罚款 6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北京市密云县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向友宝科贸出具的《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友宝科贸已经足额缴纳前述 600 元罚款。

根据北京市密云县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友宝科贸上述 600 元罚款事项不属于重大处罚，且其违规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据此，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友宝在线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海南友宝

2015年8月18日，海口市国家税务局向海南友宝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海国税简罚[2015]4786号），就海南友宝因所属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增值税月报逾期未申报，对海南友宝作出罚款15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海南友宝的说明，海南友宝已就上述行政处罚按期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

根据海口市秀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0月8日出具的证明，海南友宝上述150元罚款不属于重大处罚，且其增值税月报逾期未申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据此，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友宝在线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福州友宝

2015年4月21日，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向福州友宝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榕鼓国简罚[2015]784号），就福州友宝其他违法违章行为对福州友宝作出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福州友宝的说明，福州友宝已就上述行政处罚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

2014年8月18日，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向福州友宝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榕鼓国简罚[2014]2291号），就福州友宝因防伪税控所属期2014年7月逾期未抄报对福州友宝作出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福州友宝的说明，福州友宝已就上述行政处罚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

2014年6月6日，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向福州友宝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榕鼓国简罚[2014]1338号），就福州友宝因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对福州友宝作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福州友宝的说明，福州友宝已就上述行政处罚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福州友宝上述税务行政处罚适用的是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处罚的金额不大，且并非为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认为，福州友宝该等不合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友宝在线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天津友宝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9月12日，天津市东丽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就天津友宝未按照规定开具发票对天津友宝作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天津友宝的说明，天津友宝已就上述行政处罚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友宝上述税务行政处罚的金额不大，且并非为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认为，天津友宝该等不合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友宝在线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杭州联线宝

2013年12月31日，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向杭州联线宝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杭国简罚[2013]12344号），就杭州联线宝因逾期未申报增值税对杭州联线宝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杭州联线宝的说明，杭州联线宝已就上述行政处罚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

2013年12月31日，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向杭州联线宝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杭国简罚[2013]12345号），就杭州联线宝因逾期未申报企业所得税对杭州联线宝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杭州联线宝的说明，杭州联线宝已就上述行政处罚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联线宝上述税务行政处罚适用的是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处罚的金额不大，且并非为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认为，杭州联线宝该等不合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友宝在线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行政处罚外，还存在部分性质较轻的车辆违章罚款情形，本所认为，报告期内罚款的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还存在因税收或社会保险事宜缴纳滞纳金的情形，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金额合计分别为：0.15

万元、3.25 万元、14.86 万元。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足额缴纳前述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缴纳滞纳金并不属于行政处罚，且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足额缴纳该等滞纳金。据此，本所认为，缴纳滞纳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平

经办律师：_____

薛冰

陈骁敦

2015年12月 } 日